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8/482)通过]

58/205.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返还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决议以及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两个决议：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其中着重指出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优先事项，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深切关注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持续不衰以及将这些资金和资产返还来源国所造成的种种问题的严重性，这些问题可能危害社会的稳定和安全，损害民主和公民道德价值观，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政治发展，当国家和国际反应不够充分而导致有罪不罚时尤其如此，

注意到向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尤其是腐败行为所得资金问题的全球研究，³其中指出了所涉及的巨额款项、对这类腐败现象的受害国所造成的经济困难以及这些国家在收回这些资金方面所面临的重大障碍，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 A/AC.261/12。

注意到会员国有不尽相同的体制安排和机构能力来确保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返还来源国的立法付诸执行，

考虑到并非所有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律文书都已对防止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以及将这些资产返还来源国的问题加以充分管制，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颁布法律，以便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返还来源国，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返还来源国的报告；⁴

2.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生效；

3. **赞赏地注意到**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关于其第一至第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⁶

4.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获得通过；

5. **又欢迎**各会员国派高级别代表、包括部长级代表参加了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高级别政治会议；⁸

6. **邀请**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组织尽早签署、批准并充分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确保其迅速生效；

7. **鼓励**尚未颁布法律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获取的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返还来源国的所有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颁布这种法律；

8. **又鼓励**尚未要求金融机构正确执行全面的尽责和警觉方案以促进透明度并防止非法所得资金存放的所有会员国要求金融机构这样做；

9. **鼓励**酌情开展分区域和区域合作，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返还来源国；

10. **要求**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支助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努力，防止和对付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返还来源国；

⁴ A/58/125。

⁵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⁶ A/58/422 和 Add. 1。

⁷ 见第 58/4 号决议。

⁸ A/CONF. 205/2。

11. **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等，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力和机构能力，以防止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返还来源国，并制定战略促进公、私部门中的透明度和廉正并将其纳入主流；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和资产返还来源国”的分项目。

2003年12月23日
第78次全体会议